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43號

原告 陳智鳴即成鑫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李震華律師

被告 國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吉

被告 鵬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聖巖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庚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5,000元，及其中1,557,143元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，其中167,857元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依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孳息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9,122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72萬5,000元)	1	利息	155萬7,143元	113年11月1日	114年2月13日	(105/365)	5%	2萬2,397.26元
	2	利息	16萬7,857元	113年12月1日	114年2月13日	(75/365)	5%	1,724.56元
								小計
							合計	174萬9,122元